

承攬廠商鄰水及邊坡作業安全

臺灣港務公司鄰水以及邊坡相關工程作業眾多，其又因海邊時常因為海象影響，造成施工環境惡劣，因此更需要注意承攬廠商施工安全。

鄰水作業相關防護：

1. 防護設施：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，使勞工著用救生衣，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索、救生圈、救生浮具及動力救生船(筏)等，並提供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或電訊聯絡設備。
2. 通報系統：建立作業聯絡系統包括無線聯絡器材、聯絡信號、聯絡人員等。
3.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：擬定緊急應變計畫，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，測試通報系統並演練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等。



救生設備及聯絡器材



救生艇



水位警報器

邊坡作業相關防護：

1. 勞工於邊坡打石或噴漿作業，為預防墜落、滾落，應設置垂直母索，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2. 車輛系營運機械應設置頂蓬，以防止物體飛落之危害。
3. 作業時有因車輛機械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決定作業路徑及方法，並整理工作場所，設置輪擋，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
4.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，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，設置適當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。
5. 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邊坡開挖作業，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及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施工。
6.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有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決定作業路徑及方法，並整理工作場所，設置輪擋，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